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杜崇瑋 電話: 04-37061362

電子信箱:e-334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附件1) 參考範本及注意事項、(附件2) 勞動部函文 (A09030000E_114012406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 A09030000E_114012406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,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(如附件1),請轉知所屬推廣運用,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11月10日院臺打詐字第1141032617號 函、教育部114年11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0118959號 函轉勞動部114年11月7日勞動關2字第114014461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(打工)遭詐騙,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,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,以強化求職(打工)學生識詐意識,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,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,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





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 之通勤協助內容,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 事項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向所屬推廣運用,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 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,以擴大宣教效 益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函文(如附件2)供參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: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 電 200561461





